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766号

东莞铭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铭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51185元；二、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9日上午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